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220,000万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22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管理层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办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220,000万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



五、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